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補充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初步換股價應為每股換股股份0.432港元，而非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確認及協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32港元，而非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

初步換股價0.432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2.86%；及(ii)等於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2港元。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及配售協議(經補充函件補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462,962,96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53%。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股權表格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自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 (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陳恩德先生 (附註2)	733,568,000	29.12%	733,568,000	24.60%
李志恒先生 (附註3)	<u>3,000,000</u>	<u>0.12%</u>	<u>3,000,000</u>	<u>0.10%</u>
小計	736,568,000	29.24%	736,568,000	24.70%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462,962,962	15.53%
其他公眾股東	<u>1,782,343,200</u>	<u>70.76%</u>	<u>1,782,343,200</u>	<u>59.77%</u>
總計：	<u>2,518,911,200</u>	<u>100.00%</u>	<u>2,981,874,162</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462,962,962股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
2.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及Nice Day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持有733,568,000股股份。各前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榮譽主席陳恩德先生持有。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 李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